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典

相　對　人　傅名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44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